(工程主辦機關全銜)辦理工程採購增加或減少分別累計之金額較大者，超過訂約總價一成或查核金額之較小值責任檢討表

依據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」規定辦理

工程名稱：

訂約總價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變更金額 | 本( )次變更金額 | 累計變更金額 | 變更後契約金額 | 備註 |
| 追加金額 |  |  |  |  |
| 追減金額 |  |  |  |

變更原因及理由：

　 □安全顧慮：

　 □地形變更：

　 □地質情況：

　 □地下物與設計案有變更：

□其他因素：

（附核准文件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責任歸屬 | 追究責任處理結果 |
| □規劃或設計疏失 |  |
| □審核人員疏失 |
| □施工錯誤疏失 |
| □其他： |

監造人員　　 工 務 科 　設 計 科　　會 計 室 　 副總工程司　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

監造單位主管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總工程司

註：本表核章欄可由各機關依機關編制參酌調整之。